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5执1705号

申请执行人：徐，女，19 生，汉族，
住上海市浦东新区。

被执行人：钱，男，19 生，汉族，住上
海市长宁区。

被执行人：徐，女，19 日生，汉族，住
址同上。

本院在执行徐与钱、徐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依
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作出的(2016)沪0105民初19981
号民事调解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
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依法查封了被
执行人钱、徐名下上海市长宁区遵义路757弄1号
502室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
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拍卖被执行人钱、徐名下上海市长宁区遵义
路757弄1号502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青

审 判 员 杨焕林

审 判 员 俞惠琴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

书 记 员 蔡元媚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